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九「公益團體教材申請計畫」第2學期教材申請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2/24 15:09:0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 旨揭案件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當期通過開班審核之授課教師，可申請博幼或永齡教材。

(二)申請博幼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8或18小時研習時數或認證。

(三)申請永齡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永齡課程研習認證。

三、 旨揭案件申請方式如下：(如附件說明)

(一)完成當期開班核定。

(二)公益教材補助申請頁面填報，教師資格及開班學生人數，例如：5年級數學班6位學生，可申請5年級或下修4年級教材6本，教師1本(但學校申請過系統則會顯示不可再申請，故請將教師教材存放學校，供其他教師使用)。

(三)各期國教署提供之經費有限，請承辦人於開班完成後盡快申請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
四、 請有教材需求之學校，於開班核定後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109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(網址 [G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09/](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09/))完成旨揭案件申請，並請於開班審核通過後至110.03.01前完成申請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。

五、 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徐專責或周專責(電話：03-3126250分機213)

。